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1398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0樓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1樓

債 務 人 陳清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4樓

債 務 人 洪子茜即洪月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即屬執行標的不明，經本院查詢其投保資料，債務人陳清城現無有效之保險，債務人洪子茜及洪月鯉雖查有現行有效之保單，惟其設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債務人戶役政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皓閔